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单位修改申请书

山西大学：

本人姓名 ,性别 ,身份证号 ,考生编号 。 报考 2025年山西大学

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专业代码 ，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（代码 12）。

本人已知晓按照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4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由于本人在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中，没有认真阅读山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，未在报考时写明定向培养单位。现根据有关要求自愿申请在本次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过程中，修改补充定向培养单位信息，定向培养单位为 。

本人确认符合教育部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原则，因个人情况不符合招收原则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申请，恳请予以批准。

定向培养单位意见：**同意该考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。**

定向培养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定向培养单位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